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5执恢1058号

申请执行人招商[REDACTED]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[REDACTED]。

负责人施[REDACTED]，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贺[REDACTED]，男，19[REDACTED]生，[REDACTED]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杨浦区殷行路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邹[REDACTED]，女，19[REDACTED]生，[REDACTED]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杨浦区殷行路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5)浦民六(商)初字第6990号民事判决，查封了被执行人邹[REDACTED]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殷行路881弄12号801室的房地产，并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邹[REDACTED]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殷行路881弄12号801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魏智娟
审 判 员 黄伟忠
审 判 员 郭峰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
书 记 员 俞枫

